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建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691號），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建昇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釋放，並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3年5月8日9時45分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鎮○○里○○○○號附25（109號房）居所，經警對其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所示之物分屬違禁物及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毒品部分並請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28號裁  
04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10  
05 月25日執行完畢出所，由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91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08 (二)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3年5月8日經警查獲時，併扣得如附表  
09 所示之物。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含  
10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4日  
11 高市凱醫驗字第848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嘉義縣  
12 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附表所示扣案物照片附卷可查，足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  
14 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  
1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因毒品包裝袋上所殘  
16 留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故附表編號1所示之包裝  
17 袋連同其內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沒收銷  
19 燬之。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  
20 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施用毒品  
22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自應依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7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蕭佩宜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內含成分
1	白色結晶	7包(含包裝袋7個,驗前淨重合計5.035公克,驗後淨重合計4.963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	2個	未送驗
3	斜削吸管	2支	
4	電子磅秤	1個	
5	空夾鏈袋	1包	